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的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执法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执法监测项目 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8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1.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03 月 17 日